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等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：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对外担保事项

经查阅公司财务报表、财务报表附注和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，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二、关于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

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42,192,942.55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-573,735,301.54 元，可供股东分配利润-531,542,358.99 元。由于公司未弥补完亏损，董事会建议本年度利润暂不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将 200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主要用于补充公司 2008 年度流动资金，该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经营的实际状况。

三、关于高管人员薪酬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高管人员薪酬发放，依据可靠，金额合理，符合董事会的相关决议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经过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，并审阅《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现就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如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如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，制订了涉及内部控制的一系列管理制度，如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。对《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提出的问题和整改措施，需要认真改进和落实。

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同意《公司 200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五、关于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

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披露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规则》和其他有关规定要求，2008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经营性的关联交易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，同时，商标的许可使用和商标费的收取，增加了公司的收益，提高了“同力”品牌的市场影响力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房屋租赁、产品购销是生产经营所必须的，关联交易定价按协议价格和市场价格进行，体现了公平的原则，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六、同意续聘希格玛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08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独立董事：邱淼贵、马书龙、牛苗青

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日